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3月12日上午10:0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,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,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,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关于申请2009年银行授信的议案;

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21.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,其中,向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4.5 亿元人民币,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.5 亿元,向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0.3 亿元,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,向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.5 亿元,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0.4 亿元,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,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.5 亿元,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0.5 亿元,向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0.3 亿元,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,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申请金额 2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,期限一年。公司将依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

际生产经营状况,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2009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;

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35亿元的长期借款。公司将在本额度内根据项目需要安排本年度长期贷款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关于2009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;

同意公司本年度抵押(机器设备)原值: 1,792,493,676.83 元, 净值: 1,421,197,599.91 元用于贷款抵押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4、关于2009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;

同意公司本年度质押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5,000 万元,用于办理 不同期限、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2日